

# 多哈里程碑与行动

## COP18/CMP8：树立雄心，找准道路，迈向2015

地球正在警告我们危险的气候变化会是什么样子——从东非、美国和墨西哥史无前例的干旱，到巴西和中国的灾难性的洪水，以及欧洲和其它地方的热浪。世界性的粮食危机的阴影正在浮现。而那些缺乏减排雄心并引导这个世界走向升温3.5到6度和失控的气候灾难的国家，还在漠视这些警示。

在德班达成的协议为各国政府开启了一扇机遇的窗口，让这个世界走上一条低排放的道路，为绿色发展撬动清洁技术的进步，创造绿色的工作机会、绿色投资和经济发展，并迈出适应不可避免的气候变化的重要步伐。然而，这个窗口并没有保障。要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各国政府在多哈的COP18/CMP8采取具有决定意义的行动。必须快速提升短期（2020年前）的行动雄心，并且为在2015年达成公平、进取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设定清晰的路径。

在多哈需要决定的核心内容包括：

- 针对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修正案，适用于一定范围内的国家，其中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把减排目标设定在25-40%之间，并通过一个可以自愿提升减排水平的程序；通过缩减AAU的继承和改进CDM和JI除去无效的减排量；
- 京都议定书以外的发达国家必须通过采纳严格的量化减排承诺展现他们诚意，这些行动必须与京都议定书中的发达国家的减排承诺具有可比性。
- 发展中国家应该把他们的减排行动和需要的支持进行注册，所有的发展中国家都需要做出减排承诺，包括卡塔尔；
- 同意全球排放到2015年停止增长，这意味着发达国家需要加快减排速度，并且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来开展更多的减排行动；
- 发达国家承诺在2013-2015年之间提供一个公共资金支持的一揽子政策，这a)至少是快速启动资金阶段（2010-2012）规模的两倍，并且保证尽早向1000亿美元的目标迅速地增长，并且b)包括至少有100-150亿美元的公共资金提供给绿色气候基金。
- 承诺迈出务实的步伐来开发创新的公共资金的资源，

并且就开启一个评估资金承诺是否充足的进程达成一致，这个进程中应该包括在2013年开展第一次评估。

- 确定针对国家适应方案的资金支持的形式，使之迅速展开工作，同时把应对损失和损害的工作方案（第二阶段）建立起来，详细制定出这个国际机制的原则、功能和制度框架（包括移民安置和补偿）；
- 让绿色气候基金、常务委员会、NAMA的注册处、适应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开始运作，包括绿色气候基金和技术机制的启动资金。

在多哈需要通过一个在德班加强行动平台下的提升短期雄心的工作计划：

- 要基于评估行动雄心差距和缩减差距的途径的技术文件和回顾程序的进展；提升发达国家的减排目标以弥合现有雄心和控制升温低于1.5°C的目标之间的差距，保证任何新的市场机制能在严格的规则下增加总体的减排水平；通过迅速扩大公共气候资金的规模帮助发展中国家减少他们的排放，关注于能迅速和显著扭转排放增长趋势的基于经济总体或者行业的减排行动，并且支持那些能够降低成本、减少障碍和风险的行动，以便低碳和零碳的技术和方法能够尽快地具有竞争力；
- 2013-2015年的公共资金必须在快速启动资金的数量上翻倍，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增加他们的减排行动和充分开展适应行动。同时2013年需要启动一个进程，根据总体规模的需要，以及不同议题和不同区域之间的平衡，来重新评估目前的资金承诺是否充足。需要启动为期两年的多哈能力行动计划。

各缔约方必须从哥本哈根的失败中汲取教训，在COP18通过德班平台工作(ADP)计划的时间表（包括具体的里程碑和截止时间），特别是对于公平、进取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的关键议题。德班平台的工作计划必须：

- 基于2013 - 2015的回顾程序（吸纳IPCC第五次评估报告的初稿），和即刻启动的有关公平的工作计划；
- 与控制全球升温在1.5度以内的全球碳预算一致并且具有高度的可行性，其中包括在公平的框架内的目标和

行动，这样的框架能够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 在京都议定书和公约下已经达成一致的规则的基础上进行发展和完善，秉承尊重公平之原则，采纳通用且精确的计算方式及有效的履约过程来保证透明程度；
- 严肃考虑为应对无法避免的气候变化的影响确保充足的支持；
- 在一个持续的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监督和指导下，在COP19完成谈判文本的汇集，在COP20产出完整的谈判文件，并且在2015年5月完成公平进取且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的起草并分发给各个国家。

在哥本哈根的失败之后，领导人们并没有发现别的锦囊妙计。各国必须最晚在2015年达成公平、进取且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气候协议，在2012年首先确定2020年前提升雄心的工作计划的优先步骤，来确保我们能防止灾难性的气候变化。无论是政治上还是大气层里，都没有让我们再次失败的空间了。

## 在2015年达成公平，进取且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的关键里程碑

在COP18各国必须就在2015年完成谈判的时间表和里程碑达成一致，下表是对关键里程碑的总结：

	2012	2013	2014		2015	
	COP18	COP19			COP20	COP21
法律形式/程序	通过第二承诺期的所有规则（包括调整方案） 通过ADP工作计划：明确范围，联系和关键时间点	汇集主要内容的文本 承诺的性质和形式	提交不同一体法律文本草案	设计履约机制 MRV—揽子决议	完整的谈判文案	
公平	启动“对话”轨道	通过原则和总体的框架	整合入谈判的不同议题			
共同愿景回顾	峰顶年（2015） 同意回顾的范围，机构和 工作计划					
减缓	附件1目标（25-40%） 附件1通用核算规则 所有排放大国的 NAMA 通过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 低碳发展战略的决定因素	HFC  IMO  ICAO		通过雄心的 水平	通过通用的核算 框架 明确各国的减排 责任	评估减排提案（雄心 和公平性）
资金	在2013-2015提升资金 规模的承诺 通过长期资金	绿色气候基金(GCF) 开始运作			G20 创新的资 金来源	
适应	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 决定建立损失和损害的应 对机制，决定资金的形式， 启动国家适应方案的	评估国家适应方 案，从而扩大实施			损失和损害的机制	
技术	技术机制完全生效 技术执委会和气候技术中 心和网络（CTCN）的额 外功能，CTCN 开始运行	识别出技术需要 2度的技术目标的 标准			技术行动计划	
能力建设	为期2年的多哈能力建 设计划				综合的能力建设 协调机制	

汇总所有议题的议定书